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资金来源 14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及质量标准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 15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15
1.7 入围费用 15
1.8 分包 15
1.9 响应和偏差 16
1.10 语言 16
1.11 货币 16
1.12 保密 16
2. 征集文件 16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6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6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7
3. 响应文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响应报价 17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8
3.7 响应文件编制 18
4. 响应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9
5.1 开标 19
5.2 资格审查工作 20
5.3 评审工作 20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6. 授予框架协议 21
6.1 入围结果公告 21
6.2 入围通知书 21
6.3 履约保证金 22
6.4 签订框架协议 22
6.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2
6.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2
7. 纪律和监督 24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1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32
三、详细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8
二、承诺书 70
三、响应承诺函 71
四、响应一览表 72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3
六、技术部分 76
七、商品说明 81
八、人员配备状况 8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4
十三、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12 月 17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54；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206000.00元；

最高限价：920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6-54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9206000.00	920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肉类、蔬菜类、调料类等及其他副食品；

5.2服务地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5.4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9206000元，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厂家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联系人：殷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030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0 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联 系 人：殷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030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0 层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确定当期食材标码价格的 94%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不作为实际采购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进行结算。
1.3.1	采购范围	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肉类、蔬菜类、调料类等及其他副食

		品。
1.3.2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厂家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	4 家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4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排名靠前的入围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征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减少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或重新招标。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5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8	分包	不允许
1.9.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七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

		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递交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其他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时均摊。
8.2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标书制作软件填写项目信息时“投标报价”为软件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内容统一填写“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有）
8.3	质疑及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4.采购人联系部门：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联系方式：0392-3203014 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0 层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8.4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8.6	政府采购合同融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

<table>
<tr><td></td><td>资意向</td><td>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td></tr>
<tr><td>8.7</td><td>采购标的所属行业</td><td>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蔬菜类、禽蛋类、果类等初级农产品制造商对应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新鲜肉类（冷鲜肉）、豆制品类、调料品类、粮油类、奶类、点心类等加工产品制造商对应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table>
<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
<tr><td rowspan="2">工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
<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40000</td><td>2000≤Y＜40000</td><td>300≤Y＜2000</td><td>Y＜300</td></tr>
<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40000</td><td>2000≤Y＜40000</td><td>300≤Y＜2000</td><td>Y＜300</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td></tr>
<tr><td colspan="3">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td></tr>
</table>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供应商以他人公司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4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5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响应和偏差

1.9.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0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

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

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标费率（若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签订框架协议

6.4.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4.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4.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4.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4.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5.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5.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5.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5.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供应商所送食材引起本项目服务对象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对象营区内发生交通安全问题；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6）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7）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8）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11）入围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入围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私下交易，通过赠送财物、安排吃请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及供应商实地经营环境进行考察，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4）供应商发生转包，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的；

（15）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供应商被暂停供货资格累计 3 次；

（17）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6.6.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6.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3.7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厂家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征集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需求	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四项 通用要求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三、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50 分）	配送方案（8 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包含配送管理制度、货源组织、配送车辆配置与排班安排、全流程时效管控计划、运输途中食材储存温控保障、线路规划、配送保障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8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大宗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7 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从食材源头质量管控、分类食材品质管控、食材新鲜度保障、冷链仓储、食品溯源管理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全过程、全方面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仓储及运输管理方案（7 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仓储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库区分区仓储管理、仓储温湿度与保鲜管控、仓储日常消杀及虫害防控、运输车辆与设备管理、运输装载与途中品质防护、仓储运输巡检及问题整改机制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全流程管理制度方案（7 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方案，包括食品安全自检检测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出入库台账管理、全流程风险防范管控措施、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7 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垃圾处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卫生、场地环境卫生、废弃物处置专项方案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

	分）	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7 分）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够及时保障解决问题）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对上门服务、及时配送和出现问题质量问题退换等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车辆要求（6 分）	供应商在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厢式货车不少于 3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厢式货车的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冷链车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若配送车辆为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整个服务期）、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车辆需提供正面和侧面照片。
	人员配置（6 分）	1.服务人员在满足配送需求 7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驾驶员在不少于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检测员具有有效的农产品食品检验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劳务合同扫描件；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驾驶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件扫描件。检测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

	场地要求（19 分）	1.供应商场地分区明确，包括车辆停放区、分拣区、配送区、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办公区、检测室，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分拣区、配送区面积不少于 100 ㎡，常温库面积不少于 50 ㎡，冷藏库、冷冻库容积不少于 30㎥，分区和库房满足面积、容积要求的，满足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场地安装有监控设备，监控能全部覆盖分拣区、配送区、常温库内部、冷藏库内部、冷冻库内部、检测室的，覆盖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提供配送场地和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配送场地地址、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面积、位置等信息的材料） ①若自有场地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 ②若租赁场地须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整个服务期，不提供不得分。 ③配送场地各区域需提供平面布置图和现场照片，供应商应保证照片清晰度与真实性，不提供不得分。 ④监控全覆盖提供视频监控画面截图或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及能力要求（15 分）	1.供应商具有密闭、专用的、独立的检测室得 3 分。 2.供应商具有 12 通道及以上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的得 6 分；供应商具有其它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检测室具有必备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配齐样品冷藏柜、离心机、电子天平、清洗仪等设备，得 4 分，不全不得分。 4.具有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检测能力，有 1 项得 1 分，共 2 分。

		注：①自有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租赁的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和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整个服务期，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专用检测室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措施（2 分）	1.供应商承诺在突发情况下（如突发应急供货、不合格货物调配、紧急任务等），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2.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 1 分。

1. 评审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3.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存在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总则中 1.4.3、1.4.4 情形之一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满足中小微企业政策要求的可以优先推选为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且满足中小微企业政策要求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协定为准）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协议签订地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进一步加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各县区大队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范围：_____

种类：_____

期限：_____

注：以下文书中“服务对象”即指“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大米须符合标准 GB/T13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2.小麦粉须符合标准 GB/T1355，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3.食用油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大豆油须符合 GB1535 标准。

4.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5.肉类产品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农业残留达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7.点心（饼干、面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8.所有产品交付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标识总保质期的一半。

9.食材执行标准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依据。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乙方能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服务对象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物送入指定地点。

（5）乙方配合采购单位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选定和订货

1.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模式，每一个月为一个供货周期，乙方每天上午8点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60分钟内配送完成。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服务对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一）交货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配送时需提供《送货清单》壹份和相关证明资料，结算时经服务对象正式人员核对无误后，再开具发票，服务对象按规定予以支付。

（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2.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重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5%，叶菜类品种的重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各品种重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三）付款

1.确定市场食材单价定价规则

采购人每月对淇滨区范围内 3 家大中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开展实地食材价格调研（如裕隆超市、永辉超市、龙凤缘超市、四季青、九州菜市场、淇滨菜市场等），以调研采集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材单价的基础，并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发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示价格为参考，确定当期食材标码价格。

2.结算方法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结算价格：供货周期内中标人供货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94%×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采用直接选定模式为服务对象服务，无试供期；但所供服务对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服务对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服务对象可以在拍照取证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甲方下达的订单，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处罚与终止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供应商所送食材引起本项目服务对象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对象营区内发生交通安全问题；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6.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7.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8.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11.入围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入围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私下交易，通过赠送财物、安排吃请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及供应商实地经营环境进行考察，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4.供应商发生转包，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的；

15.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供应商被暂停供货资格累计 3 次；

17.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 1 次。

1.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服务对象正常用餐；

2.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在同一周期被服务对象书面投诉 3 次以上等情况；

3.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在同一周期被服务对象书面投诉 3 次以上等情况；

4.配送车辆非厢式货车的，被服务对象书面警告后拒不立即整改的；

5.配送车辆内部卫生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被服务对象书面警告后拒不整改的；

6.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与报备的不一致，要求说明情况，拒不说明或理由不合理的；

7.供应商车辆不能提供行驶证、交强险，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无犯罪记录；

8.食材冷链运输时温度不达标的；

9.配送车辆内部食材摆放混乱，应分区摆放、隔离未执行的。

九、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单位）与乙方（供货单位）对食堂食材物品定点采购订立本合同。

一、 交办、约定事项

（一）物品采购的主要内容：_____类。

（二）乙方向甲方供货时间必须在每天上午_____前，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

（三）甲方交办、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当期（ 年 月 日）供货结束。

三、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大米须符合标准 GB/T13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2.小麦粉须符合标准 GB/T1355，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3.食用油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大豆油须符合 GB1535 标准。

4.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5.肉类产品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农业残留达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7.点心（饼干、面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8.所有产品交付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标识总保质期的一半。

9.食材执行标准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依据。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乙方能自觉遵守甲方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乙方配合甲方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四、选定和订货

1.采用直接选定模式，每一个月为一个供货周期，乙方每天上午 8 点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服务对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五、交货、验收与付款

（一）交货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配送时需提供《送货清单》壹份和相关证明资料，结算时经服务对象正式人员核对无误后，再开具发票，服务对象按规定予以支付。

（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2.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重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5%，叶菜类品种的重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3%。各品种重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

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三）付款

1.确定市场食材单价定价规则

采购人每月对淇滨区范围内 3 家大中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开展实地食材价格调研（如裕隆超市、永辉超市、龙凤缘超市、四季青、九州菜市场、淇滨菜市场等），以调研采集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材单价的基础，并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发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示价格为参考，确定当期食材标码价格。

2.结算方法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结算价格：供货周期内中标人供货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94%×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六、试供期和合同期

☑采用直接选定模式为甲方服务，无试供期；但所供服务对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在拍照取证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试供期为一个月，但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可更换供应商。

七、处罚与终止

1.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将予以警告、约谈并更换等处罚。乙方配送出现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交办约定事项或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的，对供餐产生影响的。

2.乙方有违反《框架协议书》处罚条款的，甲方将按照《框架协议书》中规定处罚或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消防指战员伤害的，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全面提升食堂食材供应的质量与安全性，切实保障广大消防指战员的饮食健康，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决定对支队机关及各县区大队食堂食材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通过公开采购的模式，实现规模效益，严格把控食材源头，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为支队机关及各县区大队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食材供应服务。

采购内容：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肉类、蔬菜类、调料类等及其他副食品。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服务地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采购目的

建立一套科学、规范、透明的食材集中统一采购机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筛选出一批具有良好信誉、雄厚实力、优质服务能力的食材供应商，为支队机关及各县区大队食堂提供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有效降低食材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食材品质的前提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源头到餐桌全程监控，确保广大消防指战员饮食安全万无一失。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确定市场食材单价定价规则

采购人每月对淇滨区范围内 3 家大中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开展实地食材价格调研（如裕隆超市、永辉超市、龙凤缘超市、四季青、九州菜市场、淇滨菜市场等），以调研采集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材单价的基础，并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发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示价格为参考，确定当期

食材标码价格。

2.结算方法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结算价格：供货周期内中标人供货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94%×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3、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货商供给或配送的米面油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大米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4 标准，大米等级限定为二级以上，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面粉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5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食用油符合最新版本 GB/T1536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畜禽产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2707 标准；猪肉、牛肉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鸡蛋必须符合 GB 2749 标准；新鲜蔬菜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或者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

（2）供应商供应或配送产品时应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和产品合格证明（如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等），主动提供每批次食材的供货清单或进货凭证，禁止提供过期食品。

（3）供应商具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必须每批次质量检测、留样，并提供格检测证明及食材产地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没有合格检测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材不得供应，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关。供应商接受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定量农兽药残留检测或胶体金检测，抽检数量和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

（4）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每日的上午的 8 点前送达服务对象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4、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不

得提供保健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食材新鲜，减省食材采购的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2）供应商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及临期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最终的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4）相关食材种类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品名：光鸡(三黄鸡)、分割鸡（鸡大腿、鸡琵琶腿、鸡翅根、鸡翅中、鸡胸脯肉）等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 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2707、GB/T16869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 5kg～20kg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品名：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排骨（去颈通排）、肋条肉、五花肉(带皮)、肋排等原料要求： (1)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T2707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排骨（去颈通排）、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品名：牛肋条肉；牛腩肉；牛腿肉；羊肉；羊腿肉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T2707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	蔬菜类	蔬菜	农业残留数量达标，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各类蔬菜必须新鲜，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

			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油菜、香菜、菜心、茼蒿、空心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丝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紫薯、蜜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薹、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

			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白不老豆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干货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粉条、腐竹、紫菜、干海带、海带丝、银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	水豆腐	品名：卤水豆腐、石膏豆腐、嫩豆腐等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白豆腐干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香豆腐干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

			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芽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禽蛋类	鲜鸡蛋	按 GB2789.2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 有检测报告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	调味品类（备注：凡进厂的各类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陈醋 香醋 白醋	按 GB/T18187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老抽酱油 生抽酱油	按 GB/T1818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淀粉	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用碱 酵母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鸡精 味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八角面 排骨王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白糖 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八角 香叶 花椒 桂皮 辣椒面 干辣椒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干燥松散，颜色正常，无异臭、异味、异物； 包装要求：塑料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豆瓣酱 辣椒酱 料酒 黄酒 蚝油 白醋 味极鲜 芝麻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十三香 麻辣鲜 白胡椒 胡椒面(白) 卤料包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粮油类	大米	符合 GB/T 1354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东北长粒米，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黄粒米含量≤2%，碎米含量≤12%，水分含量≤15.5%）,一级粳米标准。 应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面粉	纯小麦粉，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高筋面粉达 GB/T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1355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食用油	符合 GB2716 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 符合相应的压榨或浸出工艺标准，无酸价、过氧化值

			超标情况。 规格：5L-20/桶。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2716，质量等级一级。
		芝麻油	符合 GB/T8233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 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按国家食用芝麻油质量标准 GB/T8233,质量等级一级。
		干面条 花生米 绿豆 红豆 玉米糁 小米 玉米粒 干黄豆 胡辣汤面 豆粥面 八宝粥 混合粮 江米 黑米	等级：合格品；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	奶类	纯牛奶	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纯牛奶无菌枕

			1.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配料：生牛乳。 3.保质期：45 天。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4.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蛋白质含量≥3.0g/100mL。 纯牛奶利乐砖 1.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配料：生牛乳。 3.保质期：6 个月。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4.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蛋白质含量≥3.0g/100mL。
		酸牛奶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保质期：6 个月。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贮存条件：未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之后立即饮用。 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生牛乳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8	果类	水果	应季供应；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9	点心类	蛋糕 饼干 面包	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10	水产品	鱼类 虾蟹类 贝类	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 GB 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必须鲜活特殊情况除外，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藻类和其他	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不黏手，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包装产品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生产地址明显。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蔬菜、水果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行全程追溯。

注：①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支队机关及各县区大队食堂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食材执行标准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依据）

②所有食材单价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在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5、配送要求

（1）具备覆盖全市的配送网络，拥有冷链及常温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相应的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防止粮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车厢内各类食材应分类隔离，防止交叉污染，配备防水垫板，食材不直接接触车厢底板。每次配送时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对应订单食材采用一车一次性送达方式交付，不得将同一订单拆分多车、分批次配送，能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订单内全部食材统一装车、单次运输、一次性送至指定交付地点，确保食材完整交付，杜绝分批送货，减少食材流转风险，保障供货时效（甲方每天下达订单次数不超过两次，特殊情况除外）。同时，要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紧急任务等。

（2）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入围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合同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的货品，必须配送有效期内的货品。

（4）入围供应商随车将卫生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配送车辆进入消防营区后应减速慢行，遵守消防营区行车限速规定，严格走划定的配送专用路线，不得擅自驶入办公区、训练区、宿舍区等。避让人流高峰，尽量

不安排在消防战士训练时段配送。配送车辆停在指定食材卸货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人行通道。车辆熄火后再装卸食材，卸货区域可放置警示标识，提醒消防指战员绕行。装卸完成后立即清理现场垃圾、散落食材，确认周边安全，按原路低速驶离，不得在营区被逗留。

6、包装要求

（1）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入围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7、食材验收

（1）验收现场人员的组成：

①食材供应商负责人；

②厨房监督员、司务长等。

（2）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征集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包含：主管部门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抽检不少于 5 种食材的第三方抽检，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3）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对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应建立快速检验制度，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按批次进行快检操作、留样、实时记录检测过程信息、检测数据，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8、合同责任

入围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视情节轻重，还将面临终止供应商供货合同、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通用要求

1.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供货时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2.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各类食品根据所供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并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提出的质量投诉、退换货等问题。（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3.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货车不少于3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的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4.具有健康证并签订用工合同的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且需设置相应岗位（如：配送员、驾驶员不得少于2人，检验员不得少于1人）。（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驾驶证，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5.供应商须具有满足经营所需的独立仓储和分拣场地，仓储、分拣、装卸、停车等布局合理，总面积不少于250平方米。（需提供场地平面布置图、房产证明材料，租赁的场地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五、服务要求

1.具备食材配送经验。

2.拥有与供应规模相匹配的仓储设施，包括常温仓库、冷藏库、冷冻库等，仓库需具备完善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条件，确保食材储存安全。

3.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初步的质量检测，如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对采购的农产品规范建立追溯档案，确保追溯到生产者。

4.供应商的仓储、分拣场所、配送过程须安装监控系统，实时接受监督。

六、处罚机制

1.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1次。

（1）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服务对象正常用餐；

（2）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在同一周期被服务对象书面投诉3次以上等情况；

（3）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在同一周期被服务对象书面投诉3次以上等情况；

（4）配送车辆非厢式货车的，被服务对象书面警告后拒不立即整改的；

（5）配送车辆内部卫生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被服务对象书面警告后拒不整改的；

（6）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与报备的不一致，要求说明情况，拒不说明或理

由不合理的；

（7）供应商车辆不能提供行驶证、交强险，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无犯罪记录；

（8）食材冷链运输时温度不达标的；

（9）配送车辆内部食材摆放混乱，应分区摆放、隔离未执行的。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订单、拒不履约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第一次发生：书面警示约谈，记入履约考核台账；

（2）框架有效期内累计 2 次无正当理由拒接选定订单：暂停其 30 日被直接选定资格；

（3）累计 3 次或单次拒供造成采购人应急采购、停供等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差价、应急采购等全部损失；该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框架协议的补充征集。

七、现场复核

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可对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前核查，若查实响应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件资料情形，有权取消入围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响应一览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商品说明

八、人员配备状况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采购范围	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淇县消防救援大队、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浚县消防救援大队、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宝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肉类、蔬菜类、调料类等及其他副食品。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响应有效期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_____，注册地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厂家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配送方案

2、大宗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

3、仓储及运输管理方案

4、全流程管理制度方案

5、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6、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

7、服务方案

七、商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品牌（生产厂家）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猪肉			
		牛羊肉			
2	蔬菜类	蔬菜			
3	豆制品	水豆腐			
		白豆腐干			
		五香豆腐干			
		千张			
		豆芽			
4	禽蛋类	鲜鸡蛋			
5	调味品类（备注：凡进厂的各类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陈醋 香醋 白醋			
		老抽酱油 生抽酱油			
		淀粉 食用碱 酵母			
		鸡精 味精			
		八角面 排骨王			
		白糖 冰糖			
		八角 香叶 花椒 桂皮 辣椒面			

		干辣椒			
		豆瓣酱 辣椒酱 料酒 黄酒 蚝油 白醋 味极鲜 芝麻酱			
		十三香 麻辣鲜 白胡椒 胡椒面(白) 卤料包			
6	粮油类	大米			
		面粉			
		食用油			
		芝麻油			
		干面条 花生米 绿豆 红豆 玉米糁 小米 玉米粒 干黄豆 胡辣汤面 豆粥面 八宝粥 混合粮 江米 黑米			
7	奶类	纯牛奶			

		酸牛奶			
8	果类	水果			
9	点心类	蛋糕 饼干 面包			
10	水产品	鱼类 虾蟹类 贝类 藻类和其他			

备注：品牌（生产厂家）可同时填写多个品牌。无法明确生产厂家（例如：蔬菜、水果等）的可不填写或者按照供应商名称填写。

八、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务	证书名称	备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机关及各大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